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7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瑀璇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9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19490	1	利息	119490	1120824	1140605	(1+286/365)	9.68			20629.8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0,629.8	
合計	140,120										

訴訟標的價額：140,120元(本金、利息)+1,800元(違約金)=141,920元